

证券代码：874231

证券简称：皓志科技

主办券商：财信证券

湖南皓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、监事换届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换届基本情况

（一）董事换届的基本情况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 2024 年 8 月 19 日审议并通过：

提名谢喜明先生为公司董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本次换届尚需提交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，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18,162,00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60.54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提名张玉梅女士为公司董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本次换届尚需提交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，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提名胡四平先生为公司董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本次换届尚需提交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，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提名谢元元女士为公司董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本次换届尚需提交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，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1,200,00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4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提名李玉姣女士为公司董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本次换届尚需提交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，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（二）非职工代表监事换届的基本情况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 2024 年

8月19日审议并通过：

提名黄利先生为公司监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本次换届尚需提交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，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0股，占公司股本的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提名陈建国先生为公司监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本次换届尚需提交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，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0股，占公司股本的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（三）职工代表监事换届的基本情况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2024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于2024年8月19日审议并通过：

选举伍雅峰先生为公司职工代表监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自2024年9月5日起生效。上述选举人员持有公司股份0股，占公司股本的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（四）首次任命董监高人员履历

谢元元，女，1991年3月出生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，本科学历。2015年10月至2021年8月，任祁阳县盈正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出纳。

伍雅峰，男，1986年5月出生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，硕士学历。2012年7月至2018年9月，任广东惠云钛业股份有限公司车间主任；2012年8月至今，任祁阳一峰儿童玩具店经营者；2018年10月至今，历任湖南皓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技术经理、研发部副经理、监事。

二、换届对公司产生的影响

（一）任职资格

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、业务规则 and 公司章程等规定。本次换届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，未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，未导致职工代表监事人数少于监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。

本次换届不存在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兼任本公司监事的情形；不存在公司监事

为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或直系亲属情形。

（二）对公司生产、经营的影响：

本次董事会、监事会换届属于公司正常换届，符合公司实际经营发展的要求，有效提高了公司管理水平，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《湖南皓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》

《湖南皓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》

《湖南皓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决议》

湖南皓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 年 8 月 21 日